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 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 时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业绩未达标,公司需要回购注 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94,698 股, 其中涉及首次授予 部分限制性股票 464,555 股,回购价格为 8.7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若在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回购,则回购价格为8.67元/股加上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之和),涉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30.143 股,回购价格为 10.2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在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回购,则 回购价格为10.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核实,本次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 准确,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符 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 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